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47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子骞驴肉火烧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DJ50T3H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与南二环交叉口东行200米路北

经营者：孙振通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对保定市莲池区子骞驴肉火烧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冰箱内一袋“鑫味小娘子”牌卤驴肉生产日期为2026年5月12日，保质期-4℃保存一个月，现已超过保质期，现场责令该店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经营的一袋超过保质期的“鑫味小娘子”牌卤驴肉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保定市莲池区子骞驴肉火烧铺经营的“鑫味小娘子”牌卤驴肉共购进6袋（12斤），保质期内销售了5袋（10斤），现剩余一袋（2斤）已超过保质期，包装未开封，还未进行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4、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

5、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鑫味小娘子”牌卤驴肉为合格产品。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36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对小作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取消备案卡，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适用从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罚款 1000 元；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鑫味小娘子”牌卤驴肉一袋。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